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縣102學年度第二階段辦理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個人暨團體申請作業表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及申請作業流程圖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11/5 17:56:51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」暨本縣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縣102學年度第二階段辦理「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補申請作業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階段申請實施期程僅限於102學年度下學期。

(二)個人申請案：102年11月24至11月30日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三)團體申請案：102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縣占最多數者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